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蔡秋美
電話：(02)23257399 #55407
傳真：(02)23253823
電子郵件：cmtsai@epa.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0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修正總說明及條文照表

裝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會銜交通部於109年1月22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045D號、交路字第1090000115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

一、為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40條規定，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納入本辦法規範，為符合現行實務表單之核准作業方式，將現行聯單改為表單，且配合實務管理，整合海陸及航空之管理規定，並新增即時追蹤系統應先經審驗合格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運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訂納入本辦法規範。

(二)配合本法修正將運送聯單改為運送表單。

(三)運輸工具或包裝件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規定辦理。

(四)本法第40條第2項明定運送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爰刪除現行條文附件，並新增即時追蹤系統應先經審驗合格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線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1.31 總收文號：0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後，始得運送，且應維持正常操作之規定。

(五)核可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運送車輛，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之條件。

(六)新增運送表單經核准後未運送者，應申報取消。

二、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將同步於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網址：https://www.tcsb.gov.tw)公告周知，請至前揭網址下載相關條文。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045D號
交路字第10900001151號

裝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訂

附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線

署長張子敬

部長林佳龍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045D號

交路字第 10900001151 號

主　旨：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